

晋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榕晋征启公告〔2020〕13号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原福建樟林储运分公司地块项目（地块）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地面积： 0.023 公顷

2. 征地范围：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（或工作）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鼓山镇樟林村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原福建樟林储运分公司地块项目，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由鼓山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